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
厂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YRZHC-2025-021

招标人：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七月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 厂房建设项目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技术标文件格式	86
第九章	商务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楼接待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4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YRZHC-2025-021
- 2、项目名称：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24950419.37 元
- 4、最高限价：24950419.37 元
- 5、采购需求：该项目占地约8亩，主要新建一栋钢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及厂区配套设施工程。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楼接待室

方式：现场获取

注：1、发放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购；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时00分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鑫源大厦 9 楼

联系人：张冬冬

电话： 15229636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幢 1 单元 1606 室

联系方式：15091162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 话：15091162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鑫源大厦9楼 联系人：张冬冬 电话：152296369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1幢1单元1606室 联系人：张婷 电话：15091162925
1.1.4	项目名称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白水高新区西区内
1.1.6	工程概况	该项目占地约8亩，主要新建一栋钢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及厂区配套设施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苏陕协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12个月。 具体以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6) 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7)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3	联合体成员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0.1	发售标书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2.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2 楼接待室 3. 联系电话：15091162925

1.10.2	踏勘现场	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单位自行前往。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11.1	投标预备会	无
1.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1.1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0 日前。
1.1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见总则中第 2.1 条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时间：文件递交截止 10 天前； 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文件形式：书面形式送达（领取）（加盖投标人公章）； 答疑问题送达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2 楼接待室； 答疑问题发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领取）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3.2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3.4.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到账 交付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户名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 0078 8014 0000 1513 重要提示：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转账汇款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便于本公司财务查询。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到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电子版包含内容：商务标：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三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7.6	装订要求	投标书的技术标、商务标标书正、副本均分别密封。正、副本

		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标书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标书)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C座2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2	开标需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6.2	开标程序	先审查资格证明资料, 再评审技术标, 后评审商务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7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1.3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 15091162925 Email: tianyurongzejk@163.com
11.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 支付担保与履约担保形式数量上对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11.5	暂列金	100万元
11.6	暂定主材	柴油发电机组，常载功率148KW, 备载功率163KW， 暂定200000元/套
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记取，由中标人根据代理合同支付。 工程量清单拦标价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
1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得分。
13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得分。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得分。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最高限价

1.4.1 本工程设招标最高限价。

1.4.2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

依据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有关图集、施工规范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年）。人工费调整按《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按《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依据（增值税）调整按《关于调整陕西省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规定：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来源主要依据渭南市2025年第二期信息价及当期市场询价。

1.5 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成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以及合同谈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发售标书及踏勘现场

1.10.1 发售标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无。

1.12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技术标文件格式；
- (9) 商务标文件格式。

2.1.2 除 2.1.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三部分组成。

(1)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 B.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 C. 项目部人员组成
- D. 施工组织设计
 - a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b 主要施工方案和方法；
 - c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h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i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j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E. 资格证明文件

F. 业绩

G. 企业信誉

H.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其他资料

(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b.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c. 投标保证金凭证；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 履约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提交及要求

a. 招标文件电子版中“投标报价表”的全部内容；

b. 采用广联达软件 GCCP6.0 (6.4100.23.122) 版本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组价的全部内容）。

(4)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平台，将按废标对待。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给定清单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不允许有任何改变），依据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有关图集、施工规范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年）。人工费调整按《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按《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依据（增值税）调整按《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规定；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按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

价来源主要依据渭南市 2025 年第二期信息价及当期市场询价。并结合编制要求、图纸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等自主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按中标费率结算，其余措施项目（除模板、支撑）清单全部包干，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2.4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清单中以定额组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不得超出 2004 年《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勘误表（2009）规定的含量与损耗。若超过，则按《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规定的含量与损耗进行修正调整综合单价；措施费的各项费率不得超过《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的相关规定，若超过，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以及进行修正调整措施费。同时参照“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进行相应的调整。

3.2.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存储费、赶工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6 不允许投标人有选择性报价。

3.2.7 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3.2.8 投标人报价的纸质版、电子版和投标函报价在三处要保持一致，如果此三处不一致，则按废标处理。

3.2.9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减，则结算时按招标上限控制价相应单价扣减；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增，则结算时按招标上限控制价相应单价为基数，仅计算变增引起的差额部分。

3.2.10 投标人可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3.2.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雨水、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问题。实地考察现场并仔细对照图纸后提出可行性方案，并将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时因对雨水、积水收集与排放措施不力所引起的所有相关增加费用，我方将认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今后不再追加。

3.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并将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甲方接受的情况。对未考虑并未计入此项费用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认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今后不再追加。

3.2.13 由于本工程施工要求高、工期紧、工作量大，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招标要求考虑自身的情况，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承包人进场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投标要求进行检查、落实。若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按相关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这些因素，而向招标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索赔将不予认可。

3.2.14 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投标所报的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3.2.15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包括土方)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2.16 措施项目费不仅限于招标人给定的措施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实际投入，增加所需措施项目，并补列在清单项目之后，（在“序号”栏中以“补”字示之）；若有遗漏项目，结算时不补。

3.2.1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总报价。

3.2.18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时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数值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和合同计算。

3.2.19 本工程按照国家政策性调价文件而调整合同价款。

3.2.20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投标人应选择国内合格产品，并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自主报价(自主报价品牌实施过程中应由发包人、监理认质确认)。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3.2.21 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及幅度：商品砼、钢材、水泥、石灰、砂、碎石、砖、防水材料、管材、保温材料、门、窗、安装主材等价格的风险幅度，以招标人招标最高限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础，±5%以内不调整，超出±5%时，以招标人、资金监管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计入价差。

3.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文件所附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招标答疑纪要，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有此要求，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投标单位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行为。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技术标文件格式”、第九章“商务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投标文件封面指定的位置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预算的人员资质必须是中级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并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位签署执业印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正副本和电子标书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技术标正副、商务标正副和电子标书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登记记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材料、设备采购供应

5.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中标单位采购。招标人若提供给定的暂定价则按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按认质认价单进行结算。

5.2 招标人未给定暂定价的主要材料，由投标人按招标人限定的档次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自主报价。

5.3 对于未罗列的材料和设备，投标人根据使用功能及设计要求选用国产优质名牌产品，自行报价。

5.4 对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招标人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力，投标人应无条件配。

5.5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6 投标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与组价时材料价格不符时，中标后以低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并重新确定合同总价。

5.7 对承包人采购范围内的材料，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5.8 承包人应按《渭南市散装水泥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工程中使用符合规定的散装水泥。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6.1.2 开标需携带证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6.2.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6.2.2 宣布开标纪律及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 6.2.3 介绍开标会的建设单位相关人员；
- 6.2.4 介绍开标会工作人员；
- 6.2.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各投标人是否到场；
- 6.2.6 由监标人核验投标人身份；
- 6.2.7 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标书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 6.2.8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工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2.9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2.10 将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休会；
- 6.2.11 开标结束。
- 6.3 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6.3.1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件不全；
 - 6.3.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 6.3.3 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的名称与资质证件不符；
 - 6.3.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 6.3.4 投标人 2022 年起至今有不良行为记录，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评 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7.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7.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合价。

(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凡未按规定标

准填报时，按计算错误对待，评标时不予修正，但在合同授予时，在中标价不变的情况下，应予以纠正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进行调整。

7.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做为评标的依据且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7.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6.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不得进入评标。

7.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有排序的初选单位，并按本须知规定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八、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中标人确定后，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人在前三名中产生，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以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对设计图纸审查不细或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3.4 在合同授予前，招标人有权对在投标文件中出现的下述各种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发包人有权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进行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保持总价不变，且承包人必须确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 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不得大于陕西省现行相关专业定额含量。

(3)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及合价。

(4)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单价分析表中所报费率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5)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设备单价与招标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及合价。在结算中进行材料设备价调整时，仍然以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为基础进行价差调整。

(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7) 相同清单内容的综合单价出现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合价。

(8) 其它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

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后，分部分项合价同调整前对比产生的差额一律在措施费中分摊处理，但中标总价保持不变。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但可以对招标文件不明确的事项在评标细则中补充、完善。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11.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人员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1.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

企业为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1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1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1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1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附表一：澄清问题通知

澄清问题通知

编号：_____

_____（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并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于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澄清问题的答复

澄清问题的答复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招标委员会：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澄清问题原文）

答复：

.....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细则

一、评审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择优；
- 2、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
-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内容：

- 1、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2、技术标评审。主要评审投标人资格、人员、业绩、信誉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几方面，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和方法，进度计划、扬尘治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现场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等。具体工程可根据其特点设置评审内容。

3、商务标评审。综合评估法主要评审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

三、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说明及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信用截图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承诺书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由采购人查验。	

2、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 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1-4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方法；	1-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1-4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1-4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4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1-4 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2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1-2 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须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4 分
商务 部分 60 分	本工程投标报价评标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总分 60 分。其中投标总价 20 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0 分。措施项目费 10 分。	60 分

3、商务标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抽取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评审。

4、询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询标，应在监督人监督下以文字形式进行。询标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5、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依据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

工图；有关图集、施工规范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年)。人工费调整按《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按《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依据(增值税)调整按《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规定；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规定执行；材料价来源主要依据渭南市 2025 年第二期信息价及当期市场询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提出，由招投标监管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评审的方法：

(一) 技术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标评审标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二) 商务标评审

本工程评标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总分 60 分。其中投标总价 20 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0 分。措施项目费 10 分。评标细则如下：

1、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乘以 97%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招标限价 8%时，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0 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的评审项目，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全部项，将投标人综合单价在公布的最高招标限价综合单价 110%~70%范围内报价的平均值乘以 0.97 做为该项单价的评标标准价 E，投标人该项单价等于 E 时计满分，每高 1%扣 0.02 分，每低 1%扣 0.0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3、措施项目费 10 分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总价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总价 120%-50%范围内报价的平均值乘以 97%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措施项目费的计取，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未按规定计取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的标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当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相对较低者排名在前，其他情况由招标人确定。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委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评分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私自改动业主提供的清单量视为废标。

2、因废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后，再行评定。

4、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工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水高新区农产品精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白水高新区西区内

资金来源: 苏陕协作资金

二、工程承包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 8 亩,主要新建一栋钢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及厂区配套设施工程。

三、合同工期:

12 个月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_____)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图纸

8、各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

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

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

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

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

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

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

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

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

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

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图纸;
- (8) 各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全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列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工程进行建设。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砌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9-2010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50173-2006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9) 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及相关规范、标准。

(10) 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4) 陕西省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两套，其中壹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总监理工程师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6.1 如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称职，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且承包人不得要求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引起的工期顺延。

6.2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施工用临建电统一由发包人委托的单位管理并代表发包人收缴电费。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箱变至施工场地第一个配电设备的临建电线路由该管理单位统一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缴纳（单价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现已完成的地质勘察和已经收集的地下管线资料，提交给承包人。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正式开工后七日内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实际发生时，双方协商。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19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

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当地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⑤ 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⑥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

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 若发包人由于创卫、市内检查及其它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 对于已招标的项目，若因现场环境导致无法施工时，施工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的要求进行调整。

⑩ 工程暂定项目、暂定价及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需提供方案，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1%进行处罚，如工期延误至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

失。

当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12、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实施隐蔽措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应予以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款，合同执行期间，除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固定综合单价不予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除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的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14.1.1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14.1.2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14.1.3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4.1.4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4.1.5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4.1.6 如投标人未按图纸或清单进行投标时，视为包含图纸或清单的所有内容，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4.2 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模板、支撑）全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 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

14.4 按照规定计价程序和费率计入工程总造价。

14.5 土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建筑垃圾及垃圾土方）工程结算时依据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实际土方工程处理/开挖前状况进行的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原始标高方格网测量成果据实结算。土方工程量均按自然方进行计算。

14.6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含土方）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发包人引起变更除外。

14.7 合同总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4.8 招标时给定暂定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第 14.10 条规定组价，发包人认质认价，按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4.9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14.10 清单中暂定综合单价或者新的清单项的组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发包人认质认价。

14.11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商品砼、钢材、水泥、

石灰、砂、碎石、砖、防水材料、管材、保温材料、门、窗、安装主材等价格的风险幅度，以招标人招标最高限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础，±5%以内不调整，超出±5%时，以招标人、资金监管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计入价差。

14.1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13 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工程预付款

有无预付款：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16、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执行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一式陆份。

17、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另行约定。

17.2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报表，发包人将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处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材料设备供应原则

(1) 所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部分特殊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直接采购供应的权利。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约束的品牌档次）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如所选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都应附有合格证书。如承包人现场材料品牌与投标时不一致，需提前申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 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发包人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力,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 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 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 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 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检测合格, 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按规定须检测材料及设备必须经过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不允许承包人擅自降低材料、设备档次, 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和因变更新增的材料, 承包人应于采购前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 提报的资料和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考察、了解及厂家加工、制作、运输的时间。

(8) 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 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9) 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发包人保留认质的权力,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八、工程变更

19、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9.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 按相应价格办理结算; 如中标预算中有相似单价的按相似单价执行, 如没有相似单价的需经发包方认质认价后计入。

19.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 只是项目用料 (包括规格) 改变时, 只调整相应的材料的主材费用, 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

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若承包人以降低消耗量进行优惠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重新认定）。

19.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编制原则上报单价，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入。

19.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沒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编制原则上报单价，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入。

19.5 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附变更目录清单，按照编号、内容，文字描述清楚），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过程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1、竣工结算

2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20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如需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在 5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21.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2、质量保证

22.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22.2 保修金的返还：

22.2.1、返还约定：发包方应在保修期开始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22.2.2、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22.2.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2.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2.4 保修期：保修期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承包人承诺不因资金暂不到位影响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中标价 1%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

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中标价的 5%。

各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渭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7、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按规定自行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自行投保。

28、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9、合同解除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①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②质量方面：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③安全问题：a.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3%的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1.2 承包人进入市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当地相应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3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围挡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1.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并将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向农民工发放工资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扣除该项违约金。

31.5 承包人应当及时并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和材料认质认价单必须是原件)，竣工验收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单、签证单和认质认价单的附件支持性资料应

原始、完整，描述清楚变更和签证的原因、过程、内容、和与合同对应关系、明确费用出处与合同以及结算的处理关系，否则结算时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处理。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31.6 承包人必须达到当地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及住建局档案馆备案验收，由监理单位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8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31.9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10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1.11 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未能按时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31.12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不增加材料设备（包括土方）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31.1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主张免除、减轻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4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

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31.15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1.16 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对主体范围内跟其承包内容有关系的进场单位进行组织、管理、协调,为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共用道路、共用垂直运输机械等有偿服务,承包人可按发包人需分包项目合同价款不高于 3% 的比例收取总包管理服务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包括现场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组织以及资料管理、验收、材料现场保管、成品保护等相关费用。具体可收费项目及收费比例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收取。发包人如需分包的天然气、通信、高低压配电、自来水、热力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承包人不可收取总包管理服务费,并应无条件配合。

31.17 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内容,发包人享有专项重新发包或指定分包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1.18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等额税务发票,结算付款应出具含质保金在内的税务发票。

3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后 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中建筑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2002 年版）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技术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 三、项目部人员组成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资格证明证件
- 六、业绩
- 七、企业信誉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代理机构）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部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 B 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拟委任本工程主要人员资历表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illegible]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
- b 主要施工方案和方法；
- c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f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h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i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j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资格证明证件

- 1、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 6、投标人具有合法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7、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附承诺）；
- 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

七、企业信誉

由申报人自行承诺，包括 2022 年至今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有无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有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进行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九章 商务标文件格式

（ 封 面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出的“_____”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RMB¥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人民币：_____，（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接受合同总价 1% 的处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接受合同总价 5% 的处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4.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指标（或标准等级）	备注
一	投标总报价	元		
二	措施项目费合计	元		
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	元		
四	工期			
五	质量			
六	项目经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级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1	项目经理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6	施工准备时间		
7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误期违约金额		
9	误期赔偿费限额		
10	施工总工期		
11	质量标准		
12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13	保修期		
14	投标总报价		
15	其中：措施项目费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

（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粘 贴 处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软件要求格式）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

- （1）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4）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8）主要材料价格表

五、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 4、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施工）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 6、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则发包方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还承诺，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